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2016年7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7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为了规范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本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可以暂缓披露。

第三条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条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条如特定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并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本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可以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七条本公司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本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及

本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